

系統，本院環保署將與地方政府配合持續擴建電池交換站，以提昇電池交換系統服務面積，加速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之普及。

#### 五、建立補助業者設置電池交換站無息貸款機制

電動機車產業尚屬發展中之產業，電池交換站亦尚未普及，而推動電池交換系統成功之關鍵因素在於廣設交換站，惟廣設交換站初期業者須投入大量資金以購置電池及站體等設備，故初期政府部門須補助業者經費，以協助電池交換站之普及。

本院環境保護署雖補助城市動力公司及見發公司每站新臺幣 150 萬元建置電池交換系統，惟於契約中均載明於補助設站之交換站營運已達回收其設站成本後，本院環保署將開始分 5 年收回補助款項，用於補助其他地區新站之設置，故該補助款係屬無息貸款性質之補助，一旦業者有所盈餘即須繳還補助款，不會有浪費預算或經費使用效益之疑慮。

因此，本院環保署刻正規劃無息貸款之機制，將結合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或相關銀行，由本院環保署補助業者利息之方式，逐步於全臺廣設 1 萬站電池交換站，澈底解決電動機車充電不方便及續航力不足之問題，以電動機車全面取代傳統燃油機車。

### （三十）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近來陸續發生食品安全及廢水污染環境等事件，建議制定吹哨子專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8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866）

丁委員就近來陸續發生食品安全及廢水污染環境等事件，建議制定吹哨子專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食品安全「吹哨子」制度於概念上可分為檢舉獎金、揭弊者資料保密、內部員工工作權保障與刑事責任減免等部分，均已納入「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說明如下：

（一）有關檢舉獎金部分，衛福部參考各界建議，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邀集地方政府衛生局就人力、財政及「食品衛生管理法」罰鍰額度等整體評估，將原獎金核發罰鍰、罰金之 5% 比例，修訂提高為 5~10%，而各地方政府財政收支情況不一，倘於其財源充裕抑或遇有重大案件認應發予較高額之獎金為宜者，亦可視個案衡酌裁量，核予檢舉人適切之鼓勵。

（二）有關揭弊者資料保密部分，「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第 7 條已有規定，受理檢舉之機關，對於檢舉人相關資料之保密機制，且如有洩密情事，洩密者將依刑法或其他法規處罰或懲處。此外，「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43 條亦明定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之規定。

（三）有關內部員工工作權保障與刑事責任減免部分，「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50 條業納入保障揭露雇主不法行為之內部員工工作權與刑事責任減免之規定。

（四）衛生機關未來將強化檢舉人保障措施，於有限資源下發揮最大效力，以有效鼓勵民眾檢

舉不法，杜絕違法業者心存僥倖。

二、行政院環保署為因應日月光、彰化電鍍廠等污染事件，相關作為如下：

(一)已訂有「獎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實施要點」，經由環保機關推薦舉發污染案件有貢獻民眾，審核發給獎金，另檢討修訂相關規定，簡化相關程序並大幅提高獎金額度上限至一百萬元，以提高民眾甚至企業內部員工，勇於檢舉環境污染案件。

(二)鑑於廢(污)水排放污染需要多人合意共謀，爰參考國外對於吹哨者(whistle blower)及污點證人保護之立法例，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鼓勵內部員工檢舉不法之規定，並已於本(103)年1月24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三)為方便民眾檢舉公害污染案件，有效防範及時查察環境污染事件，已提供多元化公害陳情報案管道，民眾可經由電話(免付費24小時公害陳情報案專線0800-066666)、網際網路(www.epa.gov.tw)、智慧型手機(公害報報APP)、電子郵件、書信或當面檢舉等方式陳情檢舉，且各級環保機關於接獲報案後，立即以電腦登錄並迅速查辦，陳情人相關資料，環保單位亦予以保密不致外洩。

三、法務部廉政署於本年1月9日參與「揭弊保護」立法公聽會，就是否公、私部門揭弊同時立法進行討論，雖有勞工團體希冀能同時立法，但包含與會專家學者、全國產業工會代表均表示應以公部門先行為較佳立法策略，且公、私部門保護之法益、涉及層面及保護之方式均不盡相同，有關私部門揭弊保護之立法仍須進一步研議。法務部刻正研擬「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雖以公部門為主，但保障對象及於揭發公部門弊端之一般民眾，並且以身分保密、人身安全保護及工作權維護等三大方向予以足夠之揭弊保護。至於私部門之公益通報涉及層面甚廣，包含各行各業，且相關保護規定早散見於各法律規定，俟檢討各相關法律運作情形後，再研議立(修)法方向。

### (三十一)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油電雙漲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103年2月10日院臺專字第1030005817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835)

蔡委員就油電雙漲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油電雙漲部分：合理之油電價格不僅符合經濟與環境利益，更有利於能源結構與產業結構之調整，避免資源利用扭曲，並有助節能減碳。第2階段電價調整，政府已將住宅及小商家用戶之起調門檻，由每月用電量330度分別提高至500度及1,500度，據台電公司民國102年12月統計結果，約91%住宅用戶及83%小商家之電費不受影響。另國內油價係依據浮動油價機制調整，為減輕弱勢者及使用大眾運輸者之負擔，中油公司持續配合政府執行計程車、客運業及渡輪等載客小船特定族群之油價補貼政策，目前國內油價仍維持亞鄰最低價。

二、有關證所稅課稅部分：為回應外界認為我國資本利得租稅負擔比重偏低，財政部爰研議恢復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自102年度起實施。惟該制度實施以來，社會各界屢有檢討意見，盼